**捐赠协议**

捐 赠 方 ：[ ] 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法定代表人 ：[ ]

联 系 人 ：[ ]

联 系 地 址：[ ]  
联 系 电 话：[ ]

电子邮箱：[ ]

受 赠 方 ：[北京和睦家医疗救助基金会] 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法定代表人 ：[赵熙]

联 系 人 ：[ ]

联 系 地 址：[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恒通商务园B7楼101号]  
联 系 电 话：[010-59277285]

电子邮箱：[[anna.zhao@ufh.com.cn](mailto:anna.zhao@ufh.com.cn)]

为创建和谐社会，促进医疗救助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，甲方自愿参与并向乙方捐赠。本着自愿、平等、诚信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捐赠协议：

一、捐赠意愿：甲方自愿、无偿向乙方捐赠：

现金：[](人民币/其它币种[])(大写：[])。

捐款账户：

名称: [ ]

纳税人识别号: [ ]

公司开户行名称: [ ]

公司开户行账号：[ ]

受赠账户：

名称: 北京和睦家医疗救助基金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3110000MJ0178190H

开户行名称：北京银行光明支行

开户行行号：313100000835

开户行账号：20000036909000021266496

动产：(名称、数量、质量、价值)[ ]。

不动产：(该不动产所处的详细位置、状况及所有权证明)[]。

二、捐赠财产用途(是/否具体指定)

非限定性捐赠[是/否 ]。

限定性捐赠[是/否 ]。捐赠款的[ ]%用于[ ]，捐赠款的[ ]%用于 [ ]，捐赠款的[ ]%用于[ ]。

三、捐赠承诺：

本捐赠为公益事业的不可撤销捐赠。

捐赠交付时间：[ ]；

捐赠交付地点及方式：[ ]。

四、受赠承诺：

尊重甲方意愿，遵循公益事业的准则和按照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捐赠。

五、受赠程序：

本《捐赠协议》由双方签署后，属于金钱捐赠的，甲方将捐赠款全额汇至受赠方账户。乙方收到捐赠款后将开具“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”，连同[贰]份乙方盖章后的《捐赠协议》快递给甲方，甲方凭此票据及相关手续享受国家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。属于实物捐赠的，甲方按照捐赠承诺履行，乙方收到捐赠实物后按照受赠承诺履行。

六、其它事宜：

1、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，解决争议。

2、本《捐赠协议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。

　 3、本《捐赠协议》壹式[肆]份，协议双方各执[贰]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直至双方承诺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甲方(公章)：[ ] 乙方(公章)：北京和睦家医疗救助基金会

代表人签字： 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[ ] 日期：[ ]